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18

2017 年 9 月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四、 议案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1）。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 10:0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三楼 A 座共进
股份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大维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证券事务代表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四、讨论议案

股东发言注意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请求发言的，应当先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且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开始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投票表决。

1. 确定监票人名单（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

2. 投票表决；

3. 计票、监票；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会议记录和现场会议决议。

九、现场会议结束。

十、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予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 名、股东代表 1 名、监事代表 1 名分别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计票人的任务是：

- 1、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2、填写投票情况统计表；
- 3、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收取；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根据表决情况，核对计票结果；
- 5、宣读每项议案的投票结果；
- 6、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三、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领取表决票一张，受委托参会的股东代理人依其所代表的股东人数领取表决票。

四、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处划“√”。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投票、未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议案由普通决议事项与特别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表决票；由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后，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每项议案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

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监票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八、由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点收市后才能统计，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和决议将于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上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

议案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股本 355,888,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 427,066,27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2,954,832 股。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共进股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 年 6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6 日为除权除息日，2017 年 6 月 7 日为新股上市日。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888,560 元变更为 782,954,832 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其中独立董事为 4 人。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888,5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2,954,832 元。
第十九条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3 亿股。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完成对激励对象	第十九条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3 亿股。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完成对激励对

93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30937.8万股。2016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4624.106万股的登记，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为35561.906万股。2016年12月8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23.05万股的回购事宜，并于2016年12月9日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35538.856万股。2017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50万股的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35588.856万股。	象 937.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30937.8 万股。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 4624.106 万股的登记，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为 35561.906 万股。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 23.05 万股的回购事宜，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 35538.856 万股。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50 万股的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 35588.856 万股。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5588.856 万股变更为 78295.4832 万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7-057 号）；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

议案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为四人。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7-057 号）；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

议案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为四人。具有提名权的公司股东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做出了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等相关方面进行审查后并征求了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之后，认为下述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唐佛南提名汪大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公司控股股东汪大维提名唐佛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公司控股股东唐佛南提名胡祖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公司控股股东汪大维提名王志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5、公司控股股东唐佛南提名贺依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6、公司控股股东 汪大维 提名王燕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公司控股股东 唐佛南 提名夏树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8、公司控股股东唐佛南提名袁广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9、公司控股股东汪大维提名丁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全体董事在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公司第三届全体董事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并已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7-057 号）；

本项议案将以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

附：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汪大维：男，194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南山开发公司赤湾石油基地副总经理，同维电子副总经理、董事长，共进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唐佛南：男，194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湘潭无线电厂厂长，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所长，美国孙氏电子（蛇口）公司总经理，同维电子总经理，共进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祖敏：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共进有限中试部经理、产品总监、DSL 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王志波：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索尔思光电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优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共进有限光通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贺依朦：女，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同维电子总经办副经理、法务公关部经理，共进有限总经办副经理、法务公关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燕鸣：男，195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执教于北京大学、中山大学，曾担任风华高能、高澜节能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教授，共进股份独立董事。

夏树涛：男，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执教于南京大学，曾先后就职于天津英特耐特公司、深圳赛克公司，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共进股份独立董事。专业领域为信息论编码、网络和机器学习等。

袁广达：男，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南京气象学院，期间历任助理会计师、审计师、主任审计师、会计学副教授，现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主要方向为大学会计学教学与研究

丁涛：男，1979 年出生，法学硕士毕业，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及美国凯寿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法律顾问。

议案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汪大维提名漆建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唐佛南提名李 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在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监事职务，直至第三届全体监事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7-058 号）。

本项议案将以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

漆建中，男，194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美国孙氏（蛇口）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同维电子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外协部经理，共进有限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太仓同维监事、同维通信监事及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李涛，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金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现任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大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观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观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观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前海畅行无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监事。